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向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借款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提案已经公司所有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并已经依法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此项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方向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以使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按照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贷款利率下浮 20%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 7 月 26 日